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44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請於期限前提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折翼天使進度：8 月 29 日三重重新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場次辦理完成，剩餘場次將在 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4 日陸續辦理。 二、有關教學助理 TA 說明 (一)已於 8 月 24 日結束審查會議。本次會議擬聘件數 28 件，申請 34 件，通過 28 件。通過申請為京劇學系 5 件、民俗技藝學系 3 件、戲曲音樂學系 5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系 5 件、客家戲學系 4 件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5 件。 (二)期初培訓時間為 9 月 12 日 12:00-13:00，將進行事項宣導與合約簽訂。 (三)為因應學務處 9 月 12 日上午舉辦新生訓練，大一班 1-4 節課程停止實施，下午第 5 節正式上課。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時限：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將自主學習申請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 四、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後，於開學日前得辦理授課教師、上課時間、教室等更換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於行事曆開學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開學日後上課時間不得任意更動，若須更動，由開課單位於加退選結束前附上所有修課同學之簽名同意書，經授課教師及學系主任簽准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變更。但加退選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進行任何異動。請通識中心及各學系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直升申請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資訊已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惠請各學系協助提醒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六、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2 日，相關資訊已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惠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學生於期限內提

出報名。

七、近日高職部以下開學已有同學陸續提出轉學申請，惠請各單位共同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預計轉學之學生。

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已公布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訂購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止。已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註冊組將協助學生集體訂購，惠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學生於期限內提出報名。

九、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8 月 29 日參與「高教學術主管精進研討會—行銷理論在大學招生之應用」活動；9 月 8 日「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入校參訪暨本校招生宣導座談；參與 9 月 15 日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家長日暨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社福機構等招生宣導活動聯繫；辦理 112 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赴高中職端入班宣導活動及行銷文宣等規劃；持續更新本校所屬各個社群媒體、網頁招生訊息。

十、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第 67 期《銀髮太鼓》於 8 月 27 日開課，第 66 期《兒童武術》於 9 月 3 日恢復上課；9 月 30 日前完成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填報。

十一、計畫活動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拜訪忠順里及文山自費安養中心洽談 10 月份戲曲體驗課程活動。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旅宿交通招標，民俗技藝學系 9 月 4 日赴台中草悟道辦理快閃活動；標竿展演青年團《送鄉》展延至 9 月 8 日於新竹縣演出(原 8 月 27 日)；《左伯桃》8 月 29 日業已完成行銷宣傳招標，預計於 9 月 6 日完成音響及旅宿交通招標，9 月 15 日召開技術會議，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為劇場週(10 月 1、2 日演出)。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9 月 1 日參與樂齡大學代間服務學習課程(含

	推廣教育招生)機構拜訪(含忠順里、文山區自費安養中心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將於 9 月 12 日開學。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民藝系、音樂系、劇藝系於 9 月份開學後將陸續執行下半年場次。
學務處	一、10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 111 學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教育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請各校所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使所有人在符合性別平等之權力分配基礎上，落實校園性別主流化理念(如附件，P9，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40 號函)。
總務處	一、有關本校 479 地號山坡地有效利用，提出報告： (一)本校 479 地號山坡地，面積 2,15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原規劃「環行登山運動步道」，開發規費及施工費約計新臺幣 3,018 萬元，惟本校經費有限，本計畫先擱置。本案被教育部列管為不符原定用途或低度利用之土地並應每半年回報處理情形。 (二)因本筆土地坡度陡峭，地形環境敏感，經評估無法開發，目前由學校定期維護，可做為校園景觀的一環，及師生生態環境教育的場域，以符合該地目「公園用地」之用途，今年 7 月本校特別函文教育部請其解除列管。 (三)教育部來文表示本案土地位於內湖校區外，與校區有道路、欄杆區隔，並設置鐵皮圍籬，是否做為校園景觀及環境教育場域，請本校查報土地現況(含現場照片、環境教育活動場次、使用人次等)後，再憑研議解除列管。 (四)本校將 479 地號山坡地列為生態環境教育場域，並在學生課程或服務學習、社團活動、員工教育訓練等活動，安排環境教育場次(如認識

	植栽、昆蟲、生物、地質、地形、生態等)，以提高校地使用效益。 (五)各單位辦理之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執行場次、人次等成果資料請提供給保管組作為 112 年 1 月 25 日填報教育部解除列管之依據。 二、111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複審會議，本校提送「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參與複審，會後詢問本案已獲通過，總計畫經費約 5,700 萬元，教育部及本校各負擔 2,700 萬元。
研發處	一、本校「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發處即將完成最後文稿彙整，各單位若有修正，請於 111 年 9 月 14(三)前將完成之電子檔案傳送研發處，俾利最終彙整。 二、有關 111 學年度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課程，各系務必向大四同學說明實習課程規劃，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媒合，實習機構以簽訂合作協議書為原則，若學生自覓機構，需做確實實習機構評估。研發處預計於 12 月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相關實習工作期程如下： 09 月：各系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課程規劃及宣導調查學生實習意願。 10 月：評估選定實習機構、協助學生實習機構媒合。 11 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擬定實習個別計畫書。 12 月：研發處召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訂實習合約書、家長同意書簽訂。 01 月：研發處召開實習前講習說明會。 02 月：實習課程開始。 三、本校傑出校友邱芳璇於 8 月 9 日來訪，與校長、研發長及國際交流組會面，商討並規劃因疫情延宕之巴黎第八大學交流案，及啟動與法國阿爾多瓦大學、波爾多蒙田大學國際合作協議簽約事宜。 四、舉辦之「國際生卓也藍染與春田窯藝術體驗之旅」，因疫情而延宕，將改為於 9 月 24 日當天來回參訪「卓也藍染」，感謝各系及原資中心配合

	宣傳，目前活動已完成報名，並委託旅行社辦理相關行程安排。 五、本處將於 111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2:30 召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臨時會議」，原訂 111 年 11 月初之會議仍如期召開，若各單位有法規需審議，請提案單位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送研發處彙整。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申請客委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獲客委會補助通識教育選修「客家語」2 學分課程一門，感謝本中心助理葉冠賢先生協助提案。 二、本中心安排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 9 月 1 日至木柵社區機構參訪。
圖書資訊中心	一、為培養學生閱讀分享、議題思辨、口語表達、簡報設計之能力，由陳永昌老師、葉嘉中老師、陳俊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士林高商辦理「2022 年臺北市高中閱讀代言人研習營」，本校民俗技藝學系李杏輝同學、戲曲音樂學系游依璇同學榮獲團體組優等獎；歌仔戲學系陳馨蕙同學及楊佳倫同學榮獲個人組佳作獎。 二、本中心已於 8 月 16 及 17 日邀請台北市百齡高級中學陳威勝老師辦理 A1、A2 數位學習線上研習工作坊，教師參與 A1 課程人數達 49.27%，A2 課程人數達 46.37%，皆已達成教育部所規定之 KPI 值。 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補助本校 4,110,500 元整，包含平板載具 260 台、平板充電車 9 台，已於 7 月 13 日前完成交付各單位(含各系)，並於 8 月 30 日(內湖校區)、9 月 1 日(木柵校區)完成驗收程序。
藝文中心	有關本校場館營運經費不足及因應措施建議： 一、因本校場館係採自負盈虧方式，因疫情影響致租借收入銳減，本中心已用業務費勻支數月委外技術服務費，已無法再支應，且連帶影響維修及耗材購置。經統計 7 月至 10 月尚不足約 20 萬元，目前已簽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經費。 二、本校委外契約係兩校區派駐技術人員各 1 位(共 2 位)，惟如平日遇有場地外租又為兼顧上課需求，兩校區需至少 3 名以上技術人員(中正堂

1 位、彩演教室 1 位、場館外借至少 1 位)；如若場地租借再給予折扣或無償租借，勢必加劇營運成本。

三、基於自負盈虧前提且不影響上課需求考量，建議下列因應措施：

(一)無償租借應不得售票，排練時段建議於平日早、午時段，避免使用夜間時段。

(二)無償租借僅提供 1 位技術服務人員駐場。

(三)無償租借如超時需繳交費用，依場地費折算每小時計費。

四、後續如未能解決營運困境，再行召開會議研商對策。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6 年 3 月 21 日訂定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期間經歷三任校長之續任與遴選事宜。為強化本校校長遴選機制與規範，除依據大學法第 9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規定外，配合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P10~24)。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草案條文)等相關資料一份，擬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修正第四點：將原要點「必選修」，修正為「必修或選修」，使其文意更清楚，避免原條文名詞產生意涵之混淆。
- 二、修正第十六點：為符合「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爰將「本要點修正前入學之學生，其相關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認定，適用本要點最新修訂之規定。」相關文字刪除。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P25~27)。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中一丙人數少班級，學生都各自拿餐盤裝飯菜，再端到教室用餐，下雨天非常不恰當，建議到餐廳用餐或用桶裝至教室用餐。(提案單位：戲曲音樂學系)

決 議：請學生按照學校規定，一律用桶裝，確保衛生安全。

伍、散 會：上午 9 點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校園性別主流化理念，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推動策略：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爰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使所有人在符合性別平等之權力分配基礎上，都能免於被支配之待遇，從而得到自我實現，請貴校所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另為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中心計畫」，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該中心性別主流化伙伴學校；倘有意願，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性別主流化中心(電話：02-3366-3400；電子郵件：ntugmc@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總收文 111.08.31



11100087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以來，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期間經歷三任校長之續任與遴選事宜。為強化本校校長遴選機制與規範，除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外，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並增列「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同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校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包括各身分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各身分別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各別之規定，統一增訂關於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次數之限制及其例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關於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四、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另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

令而無效，以及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六、明定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七、修正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及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其產生方式之規定，同時明定遴委會得開會與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八、增訂關於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之任務，以及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之事項。另增訂有關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明定校長就任前與就任後遴選爭議之權責歸屬與處理規定，以及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之機制。另明定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範，並配合遞移以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一、其餘參酌「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 <u>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u>之</u> 。	修正本辦法除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外，另增列「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同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校應於</u>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u>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u>應</u>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u>進行遴選事宜</u> 。	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 <u>人員</u> 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 <u>遴委會</u> 由下列 <u>委員</u> 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u>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u> 。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校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二項關於各身分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之規定。 二、刪除現行條文各身分別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各別之規定，統一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四項，關於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關於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次數之限制及其例外之規定。

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三、教育部<u>遴派</u>之代表三人。 <u>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一至三人。</u>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u>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u>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三、教育部<u>推薦</u>之代表三人，<u>遴派之三人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得酌列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各一人。</u>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佔</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	
第三條之一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委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	第三條之一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委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	參酌「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酌修第三款文字用語。

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2、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公布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	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2、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公布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	
--	--	--

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由遴委會進行投票選<u>定</u>新任校長人選，<u>並</u>由<u>本</u>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 由遴<u>選</u>委<u>員</u>會進行投票選<u>出</u>新任校長人選，由<u>學</u>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之二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新增本條關於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之規定。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u>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u>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u>關係。 三、<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u>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	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一、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二、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u>		條文第三項)。 四、修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以及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明定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規定。
第五條 <u>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 <u>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u>	第五條 <u>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u>	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及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其產生方式之規定，同時明定遴委會得開會與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之規定。

<u>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 四、高尚品德與情操，身心健康。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u>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u>(含)</u>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增訂本條第三項關於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之任務，以及第四項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之事項。另增訂第五項有關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之規定。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u> <u>遴選委員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未修正)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依據「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之一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u>		<u>一、本條新增。</u> <u>二、依據「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校長就任前與就任後遴選爭議之權責歸屬與處理規定，以及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之機制。另明定遴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之規定。</u>
(未修正)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	本條未修正。

	資料。	
(刪除)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條文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條次遞移。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遞移。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條次遞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條次遞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〇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全校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一至三人。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之一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

資料。

(二)資格初審：

-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委會委員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 2、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
-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公布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由遴委會進行投票選定新任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之二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四條之二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

四、高尚品德與情操，身心健康。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 <u>必修或選修</u> 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 <u>必修或選修</u> 課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 <u>必選修</u> 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 <u>必選修</u> 課程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使文意更為清楚，避免名詞混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相關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認定，適用本要點最新修訂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相關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認定，適用本要點最新修訂之規定。</u>	為符合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爰將本要點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最新修訂之相關文字刪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生專業技能、累積舞台實踐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 5 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

實習類別分為甲類、乙類二種：

- (一)甲類實習：係指於課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參加校方安排之各類實習工作，如產學、推廣、學校展演，及其他相關之專業實習展演。

本類實習，每 1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須達 80 小時，以 2 至 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自行訂定學分數合理上限。

- (二)乙類實習：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

1. 暑期課程：開設 2-4 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 160 至 320 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 5 至 9 學分，為期 18 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 400 至 720 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 10-18 學分，為期 36 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 800 至 1440 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必修或選修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定辦理。

- 五、實習課程之類別，由各學系配合課程目標與性質自行規劃，妥善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分派、訓練、指導、實地訪查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六、本校學生實習機構應提供政府登記核准或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機構評估表，由各學系進行評估及遴選適宜之實習機構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相關簽約事宜。各學系安排職場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可代替之實習機構實習。
- 七、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實習機構以本校安排接洽並簽訂合作契約者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需檢具申請書附家長簽署同意，於實習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再依第六點程序辦理評估及簽約。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八、實習合作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辦妥實習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實習安全。
- 十、研發處製發實習護照，學生於每次實習活動結束時，應請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護照上簽章並評分或評語。
- 十一、實習時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與演出時間核給時數，排練或其他技術、行政事宜由學系依個案核給時數。
- 十二、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登載於實習護照。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時數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 十三、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 十五、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相關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認定，適用本要點最新修訂之規定。~~

111 年 9 月 6 第 34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育文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洪素霞
副校長	陳連亮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許育玲
主任秘書	陳合武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林順源
教務長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學生事務長	如江松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姓育秀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陳華
研發長	王學芳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劉同貴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連中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公假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星	京劇團團長	梁財雄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 偉	綜藝團團長	謝連成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張育新	主計室主任	胡 喬玲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李來春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吳品儀	專 門 委 員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